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編纂][編纂]股[編纂]供香港[編纂]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編纂]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必須協定[編纂]。對在[編纂]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外，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計算包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應付有關[編纂]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經參考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若干損失。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